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4132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
5號

聯 絡 人：廖軒村

連絡電話：04-23320579#1410

電子信箱：liau@wracb.gov.tw

傳 真：04-23320214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水中計字第1110503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503677
】)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9月22日「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生態保育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信彰、李副召集人俊霖、裴委員家騏、楊委員嘉棟、涂委員又文、張委員瓊芬、李委員素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石管中心、本局經管中心、本局計畫課、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2/10/04
交 17:48:15 章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生態保育小組第2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參、會議地點：石岡水壩管理中心會議室

肆、主持人：李副召集人俊霖代

伍、記錄人：廖軒村

陸、出(列)席者：（如附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受委託單位（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拾、議題討論：

1、楊嘉棟 委員

- (1) 大安溪沿域及鯉魚潭集水區為石虎熱點，請務必在施工路徑做好防護設施（例如防護網）。在每日施工機具或砂石車進場前，應派相關人員以機車巡視沿路是否有受困動物或路殺情形，並加以記錄處理，工區應避免夜間施工。
- (2) 施工動線的選擇可配合移除外來入侵種銀合歡，且應保護長草區以為緩衝，為提供野生動物躲避的場域。
- (3) 水管橋的設計應注意美學，避免破壞景觀。
- (4) 東豐自行車道樹木移植部分，建議洽相關單位將移植的樹木定植在適當場域，自行車道復原後，再補植新植的原生樹種，以免對移植樹木造成二次傷害。
- (5) 建議簡報及相關書面資料在會前提供，以利研讀。
- (6) 大安溪沿岸路徑是石虎的熱區，應特別注意相關保育措施的落實，犬隻管理很重要，應加強宣導避免餵食及棄養。工區的廚餘管理也很重要。

- (7) 生態調查或監測資料建議可以上傳「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TBN)」以利資訊公開與資料共享，尤其目前水利署亦已加入台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
- (8) 台灣羅漢果的部分，除了現地保留外，建議可以結合社區或在地學校進行域外保種。
- (9) 大甲溪挖填工程段的土方，請思考配合大甲溪河床護甲層保護的策略，在地去化，以避免外運。

2、張瓊芬 委員

- (1) 數據的呈現，請注意其可閱讀性。
- (2) 針對已辨識的石虎個體，於本季調查及歷年調查的結果，建議分析其出現的頻率及活動範圍，犬隻管理範圍集中於石虎出沒的範圍，目前觀察到犬隻增加，建議研析兩種動物活動範圍之相近程度及犬隻對於石虎之潛在危害風險度。
- (3) 空氣品質以「臭氧8小時」為可能超標的指標，建議針對逸散或移動污染源，應有對策。
- (4) 請補充說明大安、大甲溪之水體分類，另「溶氧超出標準」這樣的用詞適當性，請研析。
- (5) 計畫路線（土石運送路線）和石虎活動範圍重複區域之「防止路殺」之管理落實度是否切合石虎的活動時間及即時掌握預警有效性，建議可檢視並做滾動式檢討。

3、涂又文 委員

- (1) 因環評承諾夜間不施工，部分工期是否會延長？是否有必要在夜間不施工的工程現場標註此工程夜間不施工？
- (2) 石虎出沒區在設計生態廊道時，記得保留長草區的緩衝帶，並在施工之前向當地民眾進行說明會以聽取意見。
- (3) 環評承諾的水資源調配小組需要有農民代表參與，但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的組長是否符合環評時所希望的農民代表定義？
- (4) 各項監測及調查的資料，是否有上傳至可供查詢的共享資料庫？
- (5) 環評會議時有團體擔心下游的水品質變差或水流量減少的疑慮，未來是否會有這方面相關的監測？

4、李俊霖 委員

- (1) 簡報一開始，應就本計畫範圍及目前已經開始施工區域，明確

標示清楚，以利各委員瞭解目前已施工區域與各環境敏感區域之相對位置。

- (2) 簡報者簡報時一直說本計畫不會進行夜間施工，惟本計畫多數採隧道及潛盾工法，若其夜間土方可暫置於洞口附近，是否屬夜間不施工範圍，應說清楚。
- (3) 依簡報資料，於紅外線自動相機的成果顯示，本區域一年四季均有調查到八色鳥，此與該物種屬夏候鳥4-6月來台繁殖9月底離台之習性不同，請再檢視資料的正確性。
- (4) 新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自111年11月1日起開始執行，所附工區環境查核與輔導紀錄表中，部分查核項目標準低於新頒標準，後續查核請改以新標準執行。
- (5) 縣道52及140有關施工車輛速度低於30km/hr 及提供行車記錄器電子檔之規定，日後如何落實，請再評估。

5、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計畫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將回收及依公共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方交換，對於填於河道的土方是否亦有納入生態檢核範圍，是否亦為環評承諾事項之地點，建議納入評估及監測。
- (2) 環保署近期已宣導修正之「營建工程空污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建議納入評估並作建議。
- (3) 有關空氣或水源是否污染的監測，地點的選擇是否有其代表性，可補充說明設置理由及依據。
- (4) 建議主辦單位可納入先前計畫執行的經驗參辦。(如烏溪烏嘴潭及湖山水庫等)
- (5) 充分溝通及表達意見搜集很重要，建議於本階段仍應多汲取當地人與民眾，鄰近地方團體及生態保育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建議，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 (6) 有關生態檢核部分水規所目前所訂定生態檢核手冊可納為參考。

6、石管中心

- (1) 本計畫已設置專屬網頁，有關生態保育監測公開資料是否有連結水利署生態監測網頁，工程標連結的是哪一部分？
- (2) 有關調查到石虎熱點區，相關工程施工使用可研議設置隔離帶

或設置生物廊道。

- (3) 有關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監測，可以參考環保署空氣品質 AQI 監測資料及河川水質監測資料作背景分析。
- (4) 生態說明會及生態教育訓練應邀請地方人士參加，並於各施工區域範圍分別召開說明會。
- (5) 限制施工車輛於施工道路速限30km/hr 已修正25km/hr，請併同要求各承包商配合。
- (6) 本工程為重大計畫工程，施工期程為趕工需要，可能需要夜間施工，請妥善規劃夜間環境監測作業。
- (7) 剩餘土方去化擬放置於河道內，請確認是否符合河川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

拾壹、綜合決議：

- (1) 後續會議請業務單位，事先提供委員簡報及書面資料，以利委員先行審閱。
- (2) 各統包案進行細部設計期間或完成細部設計後，應舉辦說明會與地方溝通協調，充分聽取地方意見。
- (3) 請業務單位及承攬廠商，依據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研擬或修正適合本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降低施工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拾貳、散會（15時30分）。